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0-108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调整主要针对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棵树”)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披露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配套文件，调整内容如下：

1、调整三棵树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

2、调整三棵树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三棵树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本次调整的相关内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权限范围，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及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对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情况

1、调整原因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后，公司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但鉴于公司员工参与积极性颇高，公司董事会决定对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条款进行调整。

2、调整内容：

调整前：

“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融资方式筹集的资金(若有)，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 80,000 万元，对外融资金额与员工自筹资金比例不超过 1 比 1，资金总额上限为 90,000 万元。”

“根据本计划的资金规模上限 90,000 万元和本次董事会召开前一日收盘价 137.09 元 / 股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 6,565,031 股，即不超过截至本草案公布之日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2.52%，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数量和均价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参加认购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3,000 人，其中拟参与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 6 人，拟认购份额上限 4,000 万份，每份份额 1 元，占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为 5%。”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的比例
1	林丽忠	董事	4,000	5%
2	朱奇峰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	米粒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蔡维庭	监事		
5	黄志生	监事		
6	黄盛林	副总经理		
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员工(不超过 2994 人)		76,000	95%
合计			80,000.00	100.00%

调整后：

“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资金总额上限为 110,000 万元。”

“根据本计划的资金规模上限 110,000 万元和本次董事会召开前一日收盘价 148.06 元 / 股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 7,429,420 股，即不超过截至本草案公布之日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2.76%，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数量和均价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参加认购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3,000 人，其中拟参与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 6 人，拟认购份额上限 4,000 万份，每份份额 1 元，占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为 3.64%。”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的比例
1	林丽忠	董事	4,000	3.64%
2	朱奇峰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	米粒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蔡维庭	监事		
5	黄志生	监事		
6	黄盛林	副总经理		
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员工(不超过 2994 人)		106,000	96.36%
合计			110,000.00	100.00%

3、调整影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的调整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修订后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意见

1、监事会意见

本次修订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相关配套文件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事宜不会对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修订《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的修订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同意公司按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实施。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认为：三棵树已就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0-111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 835 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58,370 万份，占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超过 50%。

本次会议由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姚小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8,37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58,37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0-110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1 月 12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37	三棵树	2020/11/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洪杰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67.01%股份的股东洪杰，在 2020 年 11 月 2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鉴于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根据工作需要，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洪杰先生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申请至公司董事会，提请在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中增加下列议案：

1、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临时提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11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 51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12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和 2020 年 11 月 4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2	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0-107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彭永森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修订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相关配套文件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事宜不会对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修订《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黄志生先生、蔡维庭先生回避表决。

2、审议《关于修订＜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修订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事宜不会对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修订《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黄志生先生、蔡维庭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0-106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表决。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朱奇峰先生、米粒先生、林丽忠先生及关联董事洪杰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表决。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朱奇峰先生、米粒先生、林丽忠先生及关联董事洪杰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0-109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三棵树”)；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本金金额为 15,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000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盘活公司资产，优化资金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三棵树以售后回租方式，将自有租赁物出售给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并租回使用。安徽三棵树拟与远东租赁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申请为期 3 年的融资租赁业务，合计 1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同意对安徽三棵树与远东租赁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包括支付租金等款项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洪杰先生全权负责签署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81,671.0922 万美元

3、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4、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5、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融资租赁的交易对方远东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2、与公司关系：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3、注册资本：31,0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方国钦

5、注册地址：明光市化工集中区经四路 1 号

6、经营范围：涂料、防水材料、保温新材料、胶粘剂、及其他化工产品、包装物生产、销售；环保型微薄木装饰贴面板、人造板、硅酸钙板纤维水泥板装饰贴面板，地板，木制品、家具、厨具及其他装饰材料，其他木制品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家居用品设计，装饰装修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装修五金配件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86,029.76	96,939.79
总负债	53,606.03	61,498.33
净资产	32,423.72	35,441.46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22,873.97	50,900.58
净利润	1,569.78	3,017.73

四、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1、出租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3、租赁物：项目固定资产

4、租赁模式：售后回租

5、融资金额：15,000 万元

6、租赁期限：3 年

7、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8、债权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担保金额：15,000 万元

11、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始至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生产经营及资金需要。安徽三棵树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我们同意公司对安徽三棵树与远东租赁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包括支付租金等款项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不含本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3.92%，以上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10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技术开发和项目转让合同补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丹红”)与美国瑞美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瑞美德”)签订了《补充合同》，对 2018 年 7 月 12 日双方签订的《技术开发和项目转让合同》进行补充，详见公司 2018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原协议由山东丹红委托美国瑞美德研究开发“针对 PD1 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分子”(以下用代号“REMD-288”表示)，现将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补充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美国瑞美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将原合同第一部分的“标的技术内容、形式及要求”修订变更为：

1、目标

乙方将 REMD-288 项目技术转让给甲方所有，转让标的包括：REMD-288 项目在中国大陆和俄罗斯(以下统称“目标地域”)进行研发、生产、上市及销售的权益、目标地域的专利独占许可使用权及截止至原合同签订日乙方已经获得的 REMD-288 项目相关的全部研究数据。自产品技术转让后，由甲方完成 REMD-288 的工艺化研发，并承担与该工艺化研发相关的全部研发费用。在本合同的上下文中，对于某种分子(例如 REMD-288，或其修饰分子)而言，其“工艺化研发”包括但不限于：分子的生产细胞株和工程细胞库 RCB、MCB 的建立、工艺化研发和生产，以及在目标地域的临床申请、临床试验和新药报批等与 REMD-288 产品本身的生产工艺与上市审批相关的一系列工作。本合同上下文所述的“生产细胞株”和“工程细胞 RCB”等工艺化研发须满足中国、美国、日本和 / 或欧盟的相关标准。

甲方将按照原合同之第 3 分条款(费用及其支付方式)支付相关费用，甲方享有 REMD-288 项目在相关目标地域的专利独占许可使用权、产品的独占性生产销售权，并享有由该项目产生的销售收益及其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申报各项扶持资金收益)。

2、工作内容

(1)乙方将提供至今为止(合同签订之日)所完成用报的所有有关 REMD-288 的专利申请和体外筛选和在相关动物模型中产生的全部试验数据，以及 REMD-288 的 cDNA 和氨基酸序列以及抗体初步表达的工艺；

(2) 乙方在甲方支付第一阶段合同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现有全部研究资料及数据的移交(包括但不限于 REMD-288 基因序列、氨基酸序列、成药性研究资料及数据等)；

(3)乙方将提供所有已经完成的试验数据库，并且在 REMD-288 项目各自的原合同生效后 1 年内，根据甲方提供的目标地域药品监管部门现有的临床申请要求，初步完成该项目有关临床前研究的部分申报资料的撰写；

(4)乙方将提供现有的专利申请资料和专利的现状并提供有关专利律师的信息，乙方应尽最大努力配合目标地域专利审查部门的审查工作；

(5)乙方在协定生效后 1 年内将按照甲方提供的目标地域药品监管部门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必要的申报资料；如果在正式申请时，目标地域药品监管部门的要求有变化和更新，乙方在接到甲方正式通知后，在 60 个工作日内必要的补充资料；

(6)甲方享有 REMD-288 在目标地域的专利独占许可使用权，甲方支付 REMD-288 专利在目标地域的由乙方代交的申请费用、审查费用，授权费用和授权后的专利维持费用，包括官费和律师服务费；同时，甲方有权更改目标地域的专利律师或专利代理机构，如果甲方根据需要重新选择新的律师或代理机构，乙方有义务从技术角度给予协助。

(7)乙方的所有数据将以保密文件的形式向甲方输送，并且保留所有相关原始试验记录(本)、试验数据及图谱以便目标地域药品监管部门的检查；

(8)甲方将根据乙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在 18 个月内完成 REMD-288 RCB、MCB，在 30 个月内完成一切有关的工艺化研发和临床申请所需要的一系列试验，在 36 月内进行目标地域药品监管部门的临床申请。如甲方决定不开展 REMD-288 的临床开发和销售，而选择 REMD-288 的修饰分子进行临床开发，按本协议“五、5”条款约定执行；

(9)甲方享有 REMD-288 的在目标地域的生产、临床试验和销售的独占性权利；

(10)甲方享有 REMD-288 的在目标地域的进一步分许可的权利；

(11)甲方确定研发的 REMD-288 项目为乙方交接的分子本身。

(12)待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第一笔款(合同签字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向乙方支付 80 万美元)后，甲方将获得乙方 REMD-288 项目拟申请及已申请阶段专利的排他性目标地域独占许可使用权利，专利使用期限至专利有效期(包含专利在授权国家获得的专利补偿期)截止。

对于 REMD-288 项目所涉及专利发明人的奖励已包含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由乙方自行负责对其发明人的奖励事宜，甲方不再额外支付相应费用，所涉及到关于发明人的纠纷问题也由乙方独立承担。

3、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 1,500 万美元(含税金额为 1,602.01 万美元)，采用分四个阶段付款的方式支付，具体付款阶段及金额如下：

(1)第一阶段：甲方在合同签字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向乙方支付 80 万美元。注：含税金额为 85.44 万美元(此费用为排他性目标地域独占使用权的费用，称为前期付款)；

(2)第二阶段：甲方在得到任何国家管理机构同意展开临床 1 期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向乙方支付 150 万美元；注：含税金额为 160.20 万美元；

(3)第三阶段：甲方在完成临床 2 期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向乙方支付 270 万美元；注：含税金额为 288.36 万美元；

(4)第四阶段：甲方在完成临床 3 期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向乙方支付 1,000 万美元；注：含税金额为 1,068.01 万美元；

(5)当甲方开始销售产品后，将以 REMD-288 的年度(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销售总额的 4%作为销售分成支付给乙方。结算方式根据当日人民币美元的实染中间计算，甲方负责美元的兑换和支付。每个年度的支付必须在下一个会计年度(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的 2 月底前完成。

(二)将原合同第二部分的“甲、乙双方应履行的职责”变更为：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按原合同及补充合同的约定，确认乙方完成的工作和交付的文件和资料的完整性。

(2)按照原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时间、数额向乙方付款。

(3) 在每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第 2 个星期三和乙方进行一次项目进展的讨论和沟通，直到 REMD-288 获得目标地域的药品上市许可。如果双方有后续研发的 REMD-288 修饰分子，季度会议将继续，直到 REMD-288 修饰分子的确定。如果对乙方研发的某个 REMD-288 修饰分子没有研发意向，并按本补充合同第五条第 1 项约定的方式拒绝要约，则无需就该修饰分子进行讨论或沟通。

(4)负责针对 REMD-288 的工艺化研发，以及启动临床试验所需要的试验和工艺化研发、负责通知乙方目标地域药品监管部门现有的有关涉及(合同签订之日)之前的临床前研究结果的要求，初步完成有关临床前研究的部分的撰写。并且在确认收到乙方提供的申报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在正式申请时，如果目标地域药品监管部门要求有变化和更新，负责通知乙方，在乙方向甲方提供必要的补充资料后，按期向目标地域药品监管部门提交经补充或修改的申请资料。

(5)负责向目标地域药品监管部门指定机构提交注册资料，并承担该项目申请所需的申请费用和药品检验机构对样品检验时发生的费用。

(6)提供符合该项目注册要求以及实施方案的生产条件，适用于该项目生产的人员、场地、生产设备、检验仪器等。

(7) 负责乙方工作人员在协助甲方执行在甲方的责任与义务和注册申报工业化规模药品生产现场检查工作中产生的车票、食宿费用。

(8)及时配合乙方工作，共同完成技术交接及其它工作。交接完成后，甲乙方在交接单上签字盖章确认。

(9)保证按照双方共同制定的工作计划完成甲方的工作、工作计划及内容见附件。

(10)本合同签订后，确因目标地域药品监管部门注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审评要求、标准发生重大变化、需补充试验，致使试验费用增加，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11)待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第一笔款后，甲方将获得乙方 REMD-288 项目已授权专利的目标地域独占许可使用权利。

2、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完成 REMD-288 的有关专利的申报，确认 REMD-288 在目标地域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并具有合法性、实用性、可靠性。保证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且能够达到约定的目标，保证其转让的技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技术转让的条件。

(2)向甲方披露截止至合同签订之日所完成的所有有关 REMD-288 的专利和体外和动物模型试验数据，以及 REMD-288 的 cDNA 和氨基酸序列、以及抗体初步表达的工艺。

(3)根据甲方的责任与义务第 4 条款，向甲方提供的申报资料符合“管理办法”及目标地域药品监管部门的技术要求。

(4)根据甲方的责任与义务第 4 条款，向甲方提供符合注册申报要求的至少肆套半申报资料(至少二套原件)(需由甲方提供的证明性文件、原辅材料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除外)和符合研制现场核查要求的所有研究原始记录及图谱等。

(5)协助甲方完成并通过该项目药品注册过程中的核查工作，并保证研制现场的所有原始记录及图谱等文件符合现场核查要求。甲方负责工作中产生的车票、食宿费用。

(6)乙方协助甲方制定 REMD-288 从工艺化研发以后的工作计划、工作内容。

(7)乙方协助甲方制定 REMD-288 的临床试验计划。

(8)乙方在收到合同费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

(9)乙方负责该项目在注册申评过程中的补充研究及补充资料(仅限于合同签订之日前乙方完成的 REMD-288 有关的工作)，甲方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三)将原合同第三部分的“双方约定”变更为：

1、本合同不因双方法定代表人、股东、企业类型、企业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组织机构形式、相关负责人的变更而变更或解除，不因双方公司的合并、分立或改制而变更或解除。

2、双方约定，本合同中该项目涉及的与工艺化研发有关的知识产权(包括处方工艺及资料等技术秘密，以及相关专利的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取得上述知识产权，且乙方将本合同中该项目所取得的与工艺化研发有关的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公开前需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乙方支付 REMD-288 专利在除目标地域以外国家和地区的专利申请费用和授权后的专利保持费用。除另行约定之外，乙方在除目标地域以外国家和地区的相关权利不受原合同及补充合同的影响。

(四)将原合同第五部分的“违约责任”变更为：

1、乙方未按附件所列各阶段时限完成相应工作时(甲方原因所致除外)，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同时承担已支付款项的 10%的违约金。

2、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 REMD-288 的氨基酸序列，甲方构建稳定表达细胞株，该细胞株表达的抗体如不能达到乙方交接时研究报告中的数据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承担合同已支付金额 10%的违约金。

3、乙方承诺项目实施中与本项目乙方交接的如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DNA 序列、氨基酸序列)在目标地域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如果在目标地域发生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将负责相关专利诉讼，并承担专利诉讼产生的全部费用。如在目标地域未获得专利授权或专利获得授权后 REMD-288 的权利要求被宣告无效，除因甲方原因，乙方将退还甲方已支付专利申请和维护费用。

在目标地域的专利申请过程中，如果发生由于乙方原因或客观原因导致的双方合作处于停滞状态，而会造成专利申请权利丧失风险存在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负责解决问题并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

4、如发生合同终止，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支付乙方专利进入目标地域的申请及相关维护费用，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有权继续支付专利进入目标地域的相关维护费用。

5、在技术交接过程中，甲方按乙方要求无法重复试验或因乙方技术原因致使交接失败造成无法使用的，由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同时承担合同已支付金额 10%的违约金。

6、在合同有限期